

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祁东县城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及实行居民 阶梯式水价听证报告

一、听证会概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有关规定，2018年3月22日上午九时，县发改局在祁东县水务局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县城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及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听证会。应到正式代表21人，实到19人（其中两人参加市里会议递交了书面意见），旁听代表3人。参加这次听证会的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又有政府各部门、工业企业、新闻媒体、县城居民、经营者等多层次的代表。会议由县发改局局长彭金元主持。

此次听证会邀请了县水务局领导和县纪委监委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组组长参加了会议，并邀请了新闻媒体单位的记者朋友进行会议报道。

二、听证会代表意见简要综述

代表们围绕听证方案，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充分表达了自己及自己代表的消费层面的意见和观点。其中19位代表在会上发表了意见，县人大和县政协两位代表发表了书面意见。简要综述如下：

（一）代表们对县发改局提出的听证方案，给予了充分肯定。

我局提出了祁东县城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和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的方案。

本次听证会将城区自来水价格按居民水价提高 0.27 元/ m³，拟调整分类水价为：居民生活用水 1.87 元/ m³，非居民生活用水 2.81 元/ m³、特种用水 7.48 元/ m³（以上水价不含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2、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我县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阶梯水量按三级设置，第一级水量拟按每月每户 15 立方米的标准设定（含 15 立方米）；拟定第二级水量为每月每户 16-30 立方米（含 30 立方米）；拟定第三级水量为每月每户 30 立方米以上。按拟调的居民第一阶梯水价 1.87 元/ m³推算，第二、第三级居民阶梯式计量水价分别应为 2.81 元/ m³、3.74 元/ m³（以上水价不含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对每户家庭常住人口超过 4 人的，按实超人数每人每月 4 立方米核增第一、第二级水量，同时考虑季节因数影响，阶梯水量按全年月均综合平衡。对尚未实行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实施阶梯水价，水价按照第一阶梯水价标准执行。

代表们认为县发改局对县城区自来水价格有关情况的调查、测算是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要求，调价依据是充分的，程序是合法的。21 位代表原则上同意县发改局提出的听证方案，有两位代表建议将阶梯水价第一级水量标准提高到每户每月 25 立方米。

（二）代表们的建议：

- 1、部分代表要求县两大供水公司注重加强内部管理，改善服务

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控制人员增长,切实有效地降低供水成本。

2、部分代表认为自来水厂处理工艺不到位,自来水有沉淀物质存在,消毒不到位,要求自来水厂改善生产工艺,为全县人民提供优质的自来水。

3、部分代表认为要政府加大对自来水的投入力度,加快老城区管网改造。

4、部分代表要求落实好对特困户、低保户用水实行每户每月减免5立方米水费的优惠政策。

5、部分代表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家庭人口超过4人的阶梯水价计算工作要细化,真正达到节约用水。

三、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有关规定,县发改局在七个工作日内形成听证会听证报告,寄送每位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并提出祁东县城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及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具体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再报市发改委备案后正式执行。

